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江蘇雷利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調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數  
量、回購價格及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項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八年十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

### 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雷利”、“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以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江苏雷利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江苏雷利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江苏雷利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江苏雷利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江苏雷利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雷利已就本激励计划取得了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2017年12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7年12月25日至2018年1月4日，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宣传栏在内部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18年1月15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18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五）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如下：

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01,920,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8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股票发行溢价部分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需按如下方式进行调整：

### 1、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35.04-0.8)/(1+0.8)=19.0222 \text{ 元/股。}$$

### 3、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84.04 \times (1+0.8)=151.272 \text{ 万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已经实施完毕。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依照上述利润分配实施情况，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 84.04 万股调整为 151.272 万股，每一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5.04 元/股调整为 19.0222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回购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首次授予部分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拟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以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经过调整，回购数量为 28,800 股，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股数的 1.90%，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016%。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19.0222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尚需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 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尚需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 \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 \_\_\_\_\_

喻永会

\_\_\_\_\_

王 冰

年 月 日